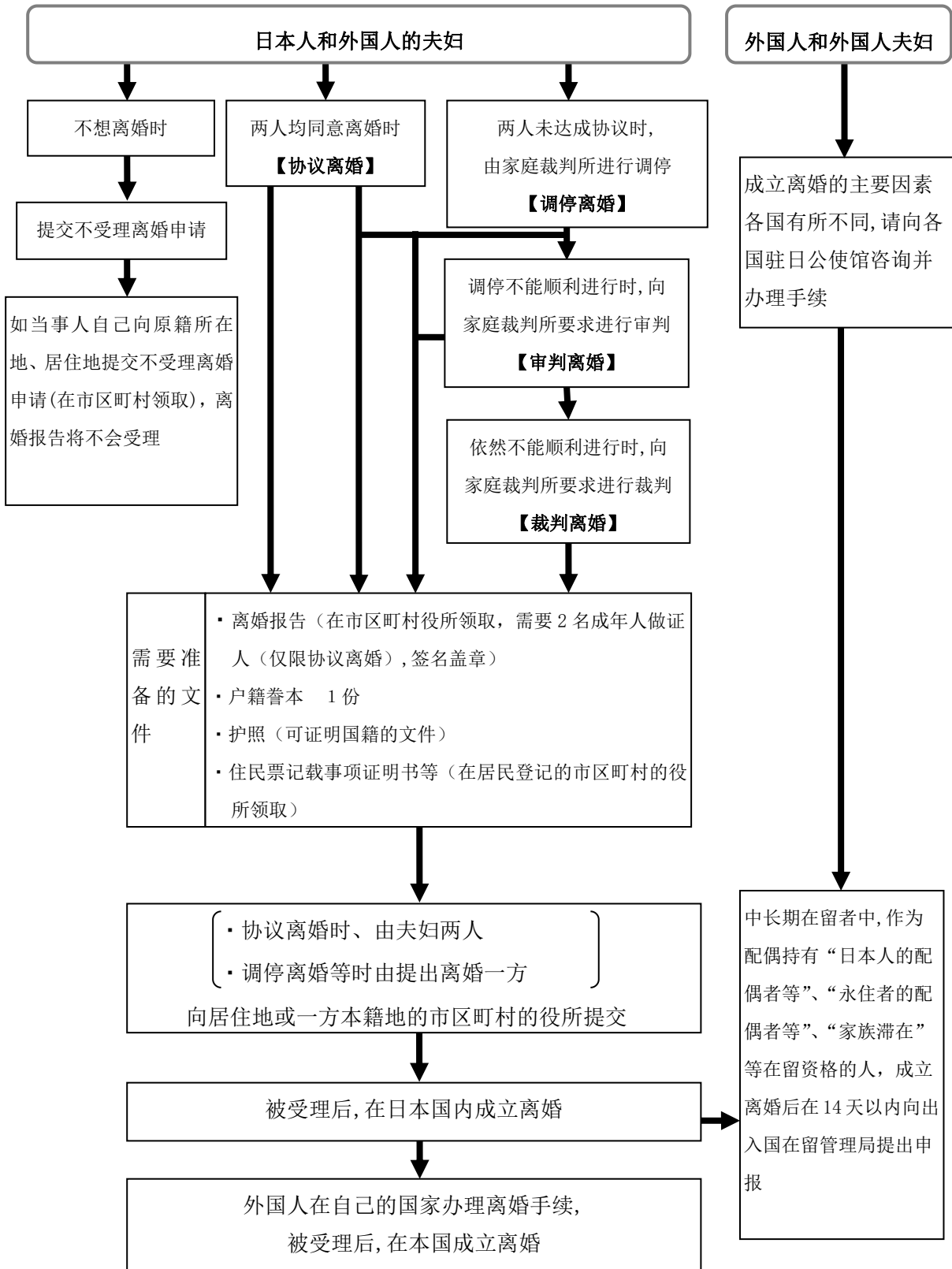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IV-4 离婚

国际婚姻的离婚手续，有时在法律程序上会很复杂。即使在日本的手续上离婚成立了，在你的本国有可能并没有生效。在此，对日本的离婚手续进行一般性的说明。



## 1. 离婚时

夫妇其中一方是居住在日本的日本人，夫妻双方同意离婚时，可按日本的法律离婚。在日本，有夫妻双方同意离婚、向市区町村役所提交离婚申请，被受理后成立的“协议离婚”、经家庭裁判所参与成立的“调停离婚”“审判离婚”“判决离婚”。如只在日本办理离婚手续，而在本国没有办理离婚手续的话，在本国的婚姻关系有可能依然存在，可能会为你带来麻烦，请在本国也办理离婚手续。

离婚时所需要的文件、手续各国不同，夫妻双方均为外国人时，请向各自国家的大使馆、领事馆咨询。(附录 IX-5)

## 2. 不愿离婚时

如你并不愿离婚，而被你的日本人配偶强迫离婚时，当对方不经你同意就在离婚申请上签名并提交役所时，离婚有可能成立。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，最好到日本人配偶的原籍地、或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提出离婚不受理申请。这样，只要你不接受“协议离婚”，没有调停、判决等手续，不可能单方面离婚。但此制度不适用于双方均为外国籍的夫妇。

## 3. 离婚后的在留资格

如果你以日本人的配偶这一在留资格留在日本，或作为外国人配偶以“永住者的配偶等”或“家族滞在”等在留资格留在日本时，离婚后须在 14 天以内，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有关配偶的手续。

以“家族滞在”、“日本人的配偶等”或“永住者的配偶等”在留资格留在日本的人，6 个月以上没有从事作为配偶的义务时，会成为被取消在留资格的对象。如不变更在留资格，将不能继续留在日本。请向各种咨询窗口或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(附录 IX-2)咨询。

## 4. 登录事项的变更

因离婚而姓名发生变化时，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。住址发生变化时，须到市区町村役所(附录 IX-1)办理变更手续。